

合同编号：

灵宝市水利局灵宝市2025年农村
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建设单位：灵宝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

施工单位：河南敢为建安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 7月 7日

合 同 协 议 书

灵宝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灵宝市水利局灵宝市2025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敢为建安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的施工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工程施工内容：本工程为灵宝市水利局灵宝市2025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，共涉及12个乡镇，包含29个行政村。主要建设内容：新建压力罐、蓄水池，更换输配管道、机井泵管、潜水泵、阀门及配套电气，安装消毒设备，发放消毒药剂等供水设施。

4. 签约合同价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肆拾肆万零伍佰玖拾玖元捌角贰分（¥1440599.82元）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刘文杰 技术负责人：李新飞

6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90日历天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三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灵宝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张

承包人：河南敢为建安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

李新飞

2025 年 7 月 7 日